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71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6年12月13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6〕7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运城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运城市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通联办、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及以上、一般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

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县级指挥部组织应对。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故发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内其他相关部门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搜救组

组 长：市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3.3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通联办、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理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运城支队，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渡口码头、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后进行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应急船舶、应急队伍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3 应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

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件见附件3。

4.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市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市消防救援支队救援力量、各县(市、区)水上应急救援队伍、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

5.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

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5.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县（市、区）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协助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7 附则

7.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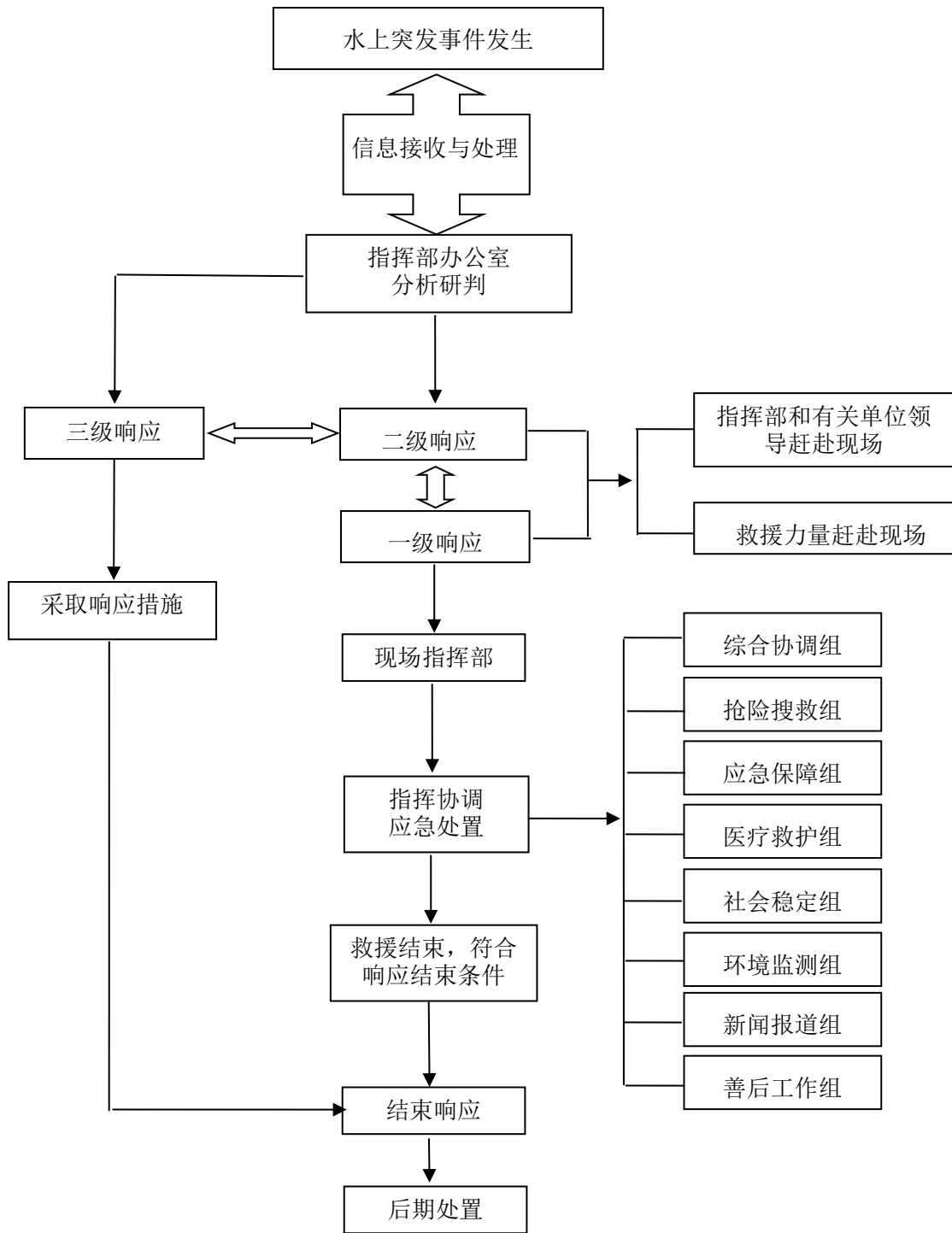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运城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较大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较大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与相邻市（县）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协调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救工作；提出市级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上报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水上事故应对等工作。</p>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 指 挥 长	市交通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水上事故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事故水域周边治安维护，参与处置相关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民政局	负责因遭遇水上突发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和信息技术提供。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提出防控措施及处置意见。
	市交通局	组织协调水路、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相关水域的水情信息，协助提供水利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本系统的专业潜水作业队伍等协助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及时通知或敦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作好防备，负责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市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市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医疗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市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参与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处理。
市外事办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涉台政策指导，协助做好外媒、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服务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水上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和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市通联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
	武警运城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指战员参与搜救突发事件遇险、被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附件 3

运城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p>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 临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 临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5. 出现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4. 临市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出现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措施	<p>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p> <p>2. 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或相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p> <p>3.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提出行动建议，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p>	<p>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p> <p>2.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p> <p>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研判，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报市人民政府。</p> <p>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管制，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p> <p>5.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p> <p>6.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搜救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p> <p>7.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p>	<p>1.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p> <p>2. 省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市指挥部按照二级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p> <p>3. 省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上级指挥部，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